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A股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联通A股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444号）。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本所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本所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针对联通A股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58号）》，本所对联通A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核查。按照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材料是联通A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本所的核查内容仅涉及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下文所述的复核工作。

### **重点问题三：**

申请人拟募集资金 617.25 亿元，用于“4G 能力提升项目”、“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着重说明各类型站点、接入点、主干光缆及相应管道等项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各年度单价差异较大合理性。(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提供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4)新增及扩容站点、传输网是否已明确具体建设地点，是否与现有在建项目重合，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的技术来源，相关技术是否成熟，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结合目前的利润规模、预期业绩增长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折旧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募集资金量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请会计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本次发行是否新增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

### **管理层回复：**

**二、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提供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 **(一) 4G 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 2017 年至 2019 年总投资额为 550.90 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550.9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98.16 亿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支出，包括无线网络覆盖扩展、扩容升级投资、本地传送网建设、本地主干光缆建设和移动站点

接入投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请参见本题回复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着重说明各类型站点、接入点、主干光缆及相应管道等项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各年度单价差异较大合理性”。

## （二）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本项目 2017 年至 2019 年总投资额为 271.00 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271.0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87 亿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支出，包括物联网投资、5G 无线网投资、本地传送网投资、本地主干光缆投资和移动站点接入投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请参见本题回复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着重说明各类型站点、接入点、主干光缆及相应管道等项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各年度单价差异较大合理性”。

## （三）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本项目 2017 年至 2019 年总投资额为 32.13 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30.3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22 亿元。本项目支出中，监理、贷款利息、工程建设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共计 18,326.81 万元，其余支出为资本性支出，包括各类服务器、交换机、购买各类软件等，本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明细请参见本题回复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着重说明各类型站点、接入点、主干光缆及相应管道等项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各年度单价差异较大合理性”。

## **六、结合目前的利润规模、预期业绩增长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折旧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较高，且每年需安排一定规模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资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848.8 亿元、1,338.8 亿元和 721.1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711.0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854.03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投资额分别为 258.51 亿元、300.53 亿元、294.9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6.97%、8.10% 和 7.95%，



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资本支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6%、31.00% 和 30.42%。本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新增投资占公司已有固定资产净值和过往投资规模比例均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结构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有望呈现上升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新增折旧不会对本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会计师回复：**

本所获取了管理层对于募投项目构成的回复，其中，“4G能力提升项目”包括“无线网络覆盖扩展、扩容升级投资、本地传送网建设、本地主干光缆建设和移动站点接入投资”，“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包括“物联网投资、5G无线网投资、本地传送网投资、本地主干光缆投资和移动站点接入投资”，“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包括“各类服务器、交换机、购买各类软件”。管理层认为上述“项目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支出”或“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基于管理层的认定，本所未发现募投项目支出构成的说明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本性支出相关要求的情况。

对于管理层上述说明中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相关事实，本所与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管理层业绩披露报告进行了核对，未发现重大不一致。

#### **重点问题五：**

申请人2014年 - 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85.7亿元、2770.5亿元、2742.0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99亿元、14.36亿元、-0.58亿元。

请申请人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说明2014年度 - 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逐年下降、2016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结合上述盈利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管理层回复：

**一、2014 年度-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逐年下降、2016 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 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由于“提速降费”、“流量不清零”、“营改增”等政策性因素以及 4G 业务竞争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37.9 亿元<sup>1</sup>。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形成机制，人民币大幅贬值，本公司全年产生汇兑损失 21 亿。

考虑到本公司已经通过聚焦 4G 业务，加快发展，助力移动业务扭转经营困局等举措逐步消化了上述不利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开始企稳回升；同时，公司外币敞口(外币带息债务与外币存款的差额)在 2016 年已经大幅缩小，导致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影响在后续年度已经基本消除。

#### 2、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及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抢补基础短板，适度加大成本投入，以驱动业务加快反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 年由于铁塔运营模式转变、网络规模扩大带来铁塔使用费增加，全年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同比增长 88.6 亿元；为推动移动业务发展，销售费用投入适度增加，2016 年全年销售费用 346.5 亿，同比增长 26.8 亿元。

本公司通过全力抢补基础短板，促进长期持续发展，初步扭转了经营发展的不利局面，主营业务收入止跌回稳，较 2015 年上升 50.6 亿元。

---

<sup>1</sup>: 为更好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联通 A 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及历史可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包含的 ICT 业务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已重新分类为其他业务收入。



### 3、201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

2017年本公司采取了各项措施控制营销和网运费用增长，同时保证收入可持续增长：一是转变渠道运营模式，提升渠道效能，提升渠道费用使用效益；二是与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互联网触点及流量释放发展2I2C业务，在控制营销成本投入的基础上加快业务发展；三是通过减薄2G、3G网络等方式控成本提质增效。

通过以上方式，本公司已经基本消除了导致2014年-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逐年下降、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短期不利影响因素：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38.6亿元，同时，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0.4亿元，网运及支撑成本较2016年同期略增2.89%，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3.21%基本一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4.5亿元。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以下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上半年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净利润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联通	600050.SH	234,560	47,992	1,043,439	1,196,789
中国移动	0941.HK	6,267,500	10,874,100	10,853,900	10,927,900
中国电信	0728.HK	1,253,700	1,800,400	2,005,400	1,768,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移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1,092.79亿元、1,085.39亿元、1,087.41亿元及626.75亿元。2015年较2014年下降0.68%，2016年较2015年增长0.19%，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同期增长3.47%，每年净利润基本保持在1,000亿左右的稳定状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电信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176.80亿元、200.54亿元、180.04亿元及125.37亿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13.43%，2016年较2015年下降10.22%，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同期增长7.40%，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净利润波动。

2015 年，本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12.81%，降幅高于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4G 牌照发放的不对称性以及竞争对手 4G 先行，导致 2015 年本公司的移动用户数量流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移动出账用户数达到 252.32 百万户，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4.26 百万户，减幅 5.35%。与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中国移动 2015 年移动业务客户数 826.24 百万户，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19.61 百万户，增幅 2.43%。中国电信 2015 年移动用户数 197.90 百万户，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12.28 百万户，增幅 6.62%。因此，2015 年本公司的移动业务收入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亦相应下降。

2016 年，本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95.40%，降幅超过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积极抢补基础短板，适度加大成本投入，以驱动业务加快反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同期净利润增长 73.67%，增速大幅超过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采取了各项措施控制营销和网运费用增长，同时保证收入可持续增长。

###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在目前行业环境、政策环境下持续经营假设做出，鉴于导致公司 2014 年-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短期影响因素已经基本消除，不会影响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本所获取了管理层就 2014 年度 -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该等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的分析说明，将其中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和事实与本所在 2014 年度 -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了解的情况进行比较，并与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管理层业绩披露报告进行了核对，未发现重大不一致。

本所就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测算与公司各业务部门进行了访谈，询问其合理性并与相关历史数据进行了比较，未发现在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与管理层的上述回复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回复仅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有关反馈意见提供回复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回复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回复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况琳



肖中珂



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